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实用手册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HUANJING BAOHU XINGZHENG CHUFA

实用手册

SHIYONG SHOUCHE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实用手册/洪浩主编.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2003.1

ISBN 7-5429-1069-8

I. 环… II. 洪… III. 环境保护法-行政执法-中国-手册 IV. D922.68-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06485 号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电 话	(021)64695050×215 (021)64391885(传真) (021)64388409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 编	200235
E-mail	<i>lxaph@sh163c.sta.net.cn</i>

印 刷	立信会计常熟市印刷联营厂
开 本	787×960 毫米 1/16
印 张	14
插 页	2
字 数	470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3 年 1 月第 1 次
印 数	3 000
书 号	ISBN 7-5429-1069-8/F·0977
定 价	32.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实用手册》编委会

主 编：洪 浩

副 主 编：孙 建 别 涛 方 芳

编 委：黄 震 周 浒 王 羽 何春茜

王海园 鲜 卫 黄伟明

执行编辑：黄 震 周 浒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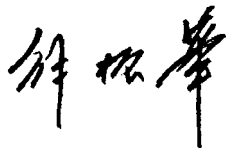
党的十六大报告明确提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从十五大依法治国方略的提出，到十六大把以民主政治、法制和政治文化为核心的政治文明提升到一定的高度，体现了党和国家对法制工作的高度重视。

加强环境法制建设，不仅是在环境保护领域贯彻“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具体体现，也是依法强化环境保护工作，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实际需要。

这几年，上海在加强地方性环境立法的同时，加大了环保行政执法的力度，探索了环保执法的长效管理机制，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建成了全市联网、快速反应的环保“110”，建立了政府与市民沟通的桥梁，提高执法效率和应急处理能力；制定了违法行为的有奖举报制度，促进了公众参与；建立了领导干部违反环保法规的责任追究机制，形成了良好的社会氛围；探索了污染治理的专业化、社会化运行管理机制，提高了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质量和监督管理的效率，在全国起了很好的示范作用。

为了进一步规范环保行政执法行为，提高执法工作的效率，最近上海市环保局又组织编写了《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实用手册》，针对当前行政执法中普遍存在的问题，从环保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环保行政处罚的程序、环保违法行为罚款幅度的裁量等方面作了很好的总结、归纳，特别是在违法行为的分类认定、调查取证、处罚的自由裁量权等方面作了较为广泛和深入的阐述，有一定的创新性，不仅对上海的环保执法人员，同样对全国环保系统的同志们都有很好的指导作用，是一本难得的环保执法实用工具书。

愿此书的出版，为提高环保执法的整体水平，有效地惩治环保违法行为，切实履行统一监督管理的职责，发挥积极的作用。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1
第一节 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2
一、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行为	2
二、违反“三同时”制度的行为	14
三、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其他规定的行为	21
第二节 违反水污染防治规定的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32
一、违反排污申报登记规定的行为	32
二、违反现场检查规定的行为	34
三、违反环保设施正常运转规定的行为	35
四、违反限期治理规定的行为	38
五、违反排污费征收管理规定的行为	39
六、违反排污许可证制度的行为	40
七、违反污染事故管理规定的行为	43
八、违反地表水污染防治规定的行为	45
九、违反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定的行为	51
十、违反饮用水源保护规定的行为	53
第三节 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的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55
一、违反排污申报登记规定的行为	55
二、违反现场检查规定的行为	57
三、违反环保设施正常运转规定的行为	58
四、违反技术、设备、工艺管理规定的行为	61
五、违反限期治理规定的行为	63
六、违反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的行为	66
七、违反污染事故管理规定的行为	68
八、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标准的行为	70
九、违反燃煤产生的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的行为	71
十、违反机动车船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的行为	75

十一、违反废气、尘、恶臭污染防治规定的行为	78
第四节 违反噪声污染防治规定的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86
一、违反排污申报登记规定的行为	86
二、违反现场检查规定的行为	88
三、违反环保设施正常运转规定的行为	90
四、违反限期治理规定的行为	91
五、违反排污费征收管理规定的行为	91
六、违反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规定的行为	92
七、违反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规定的行为	93
八、违反噪声污染防治其他规定的行为	94
第五节 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定的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95
一、违反排污申报登记规定的行为	95
二、违反现场检查规定的行为	98
三、违反环保设施正常运转规定的行为	100
四、违反技术、设备、工艺管理规定的行为	102
五、违反限期治理规定的行为	104
六、违反排污费征收管理规定的行为	104
七、违反废物进口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行为	106
八、违反污染事故管理规定的行为	108
九、违反危险废物管理特别规定的行为	109
十、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其他管理规定的行为	121
第六节 其他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128
一、违反海洋污染防治规定的行为	128
二、违反辐射污染防治规定的行为	135
三、违反自然保护区管理规定的行为	142
四、违反清洁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	144
五、违反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的行为	145
第二章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程序	149
第一节 简易程序	149
一、处罚流程	149
二、操作步骤及其要求	149
第二节 一般程序	150
一、处罚流程	150

二、操作步骤及其要求	150
第三节 执行程序	154
一、执行程序流程	154
二、操作步骤及其要求	155
第三章 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罚款幅度的裁定	157
一、对几个具体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罚款幅度的裁定	158
二、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罚款幅度的一般裁定	159
三、对“罚款裁量参考换算表”中有关问题的说明	160
第四章 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问题解答	161
附录	
附录一：环境保护法规目录	175
附录二：环境标准目录	179
附录三：环境犯罪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183
附录四：追究行政纪律责任的有关规定	187
索引	191
后记	201

第一章

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环境保护行政责任,是指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规章,但尚不构成犯罪的单位或者个人所应当承担的一种法律责任。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时,必须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和主体正确。

为了完整、清晰地展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本章以表格的形式,将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分为: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行为、违反水污染防治规定的行为、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的行为、违反噪声污染防治规定的行为、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定的行为和其他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等六个部分。按照现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确立的管理制度和执法实际,对相关内容进行排列。目的是使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后,能够准确地认定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性质,及时进行立案和调查取证,确保案件查处的高效性和明确性。

表格中,每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又分为以下五部分:① 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名称和法律依据。执法人员可以通过违法行为的名称了解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种类,避免混淆性质相似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的法律依据是法律规范对管理相对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履行保护和改善环境有关的法定义务规定,是衡量当事人是否违法的依据。② 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这是对已经证实触犯法律,构成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当事人,应当承担法律后果的具体规定。其中,包括处罚的法律依据、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种类及其罚款幅度三部分内容。③ 调查取证。对现场发现或者已经立案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必须进行核实和收集证实违法行为的证据。在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应当通过适当的证据“载体”(证据形式),反映出调查事项所列内容。执法人员必须遵照合法、客观、及时的原则收集证据,防止对违法行为因取证不当而无法作出处罚的现象发生。为了方便执法人员,在表格中,对违法行为通常调查的事项、相关的证据和要求作了整理。④ 执法主体。执法人员在立案

前,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和权限,将发现的违法行为是否属于本级环保部门管辖,作为初步审查的要件之一。对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应在法定期限内立案,否则及时移送相关的部门处理。⑤ 注意要点。主要是对有关条文中涉及的概念、处罚中经常出现的错误及执法人员曾经提出的疑难问题,作了界定和说明。

执法人员在查阅本表时,可以按照下列顺序进行:首先,根据发现的违法事实,认定违法行为的种类(名称)。其次,依照法律依据的规定,确认违法行为是否符合构成要件,并将其作为认定违法事实的法律依据。第三,对不同的违法行为,按照调查取证的要求,选择适当的证据载体,收集必要的证据,以证实违法行为。第四,根据认定的违法行为及其危害后果,确定相应的处罚种类、罚款幅度。对检查时发现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责令改正。第五,依据执法部门的管辖权限,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一节 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一、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行为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调查取证		执法主体	注意要点
名称	法律依据	法律依据	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处罚及罚款幅度	调查事项	证据形式		
(一) 未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登记表的行为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但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补办手续	逾期不补办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人(建设单位)的基本情况; 2. 建设项目名称、地点、规模、性质、工艺和处理设施情况; 3. 是否向环保部门报批过环境影响报告书、登记表,未报批的原因;	★询问笔录; ★现场检查笔录; ☆监测报告; ☆陈述笔录; ☆电子数据、录音、录像、照片等资料;	负责审批该建设项目的环保部门	1. 违法行为发生时间:一般建设项目在可行性研究阶段;铁路、交通等建设项目在初步设计完成前;不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建设项目在建设前;不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但需要办理营业执照

在证据表现形式中,带“★”的表示必须收集的证据,带“☆”的表示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决定是否需要收集的证据。

续表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调查取证		执法主体	注意要点
名称	法律依据	法律依据	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处罚及罚款幅度	调查事项	证据形式		
	<p>是,铁路、交通等建设项目,经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可以在初步设计完成前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p> <p>第二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不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工前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其中,需要办理营业执照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前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p>				<p>4. 建设项目何时开始施工,环保部门何时发现的;</p> <p>5. 建设项目是否竣工或投入生产、使用;</p> <p>6. 是否在施工中对环境造成影响,影响程度如何;</p> <p>7. 是否在施工中 对附近居民、单位产生影响,影响程度如何;</p> <p>8. 建设单位是否在施工中采取减少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的措施;</p> <p>9. 环境影响评价书是否征求过附近的居民、单位的意见;</p> <p>10. 其他。</p>	<p>☆证人证言;</p> <p>☆鉴定结论;</p> <p>☆营业执照;</p> <p>☆其他。</p>	<p>的,在办理营业执照前,未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登记表的行为。</p> <p>2. 程序:①处罚前,必须先责令其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并擅自开工建设的,方可予以处罚。②责令停止建设,必须按规定履行听证程序。</p> <p>3. 对“可以”的适用:对未报批“登记表”的违法行为,责令停止建设后,可以不予以罚款,对未报批“报告书、表”的违法行为,责令停止建设后,应予以罚款。</p> <p>4. 对“限期未办手续”期限的确定:法律未统一规定责令改正的期限,而是授权行政部门裁定。</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对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可处罚款的最低数额为5万元。</p>	

续表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调查取证		执法主体	注意要点
名称	法律依据	法律依据	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处罚及罚款幅度	调查事项	证据形式		
<p>(二)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登记表的行为</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登记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登记表。”</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项</p>	<p>责令限期补办手续</p>	<p>逾期不补办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违法行为人(建设单位)的基本情况; 2. 环保部门批准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处理设施情况; 3. 建设项目的名称、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发生了什么重大变化; 4. 变化前是否重新向环保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登记表,未重新报批的原因; 5. 发生重大变化后排放(产生)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分贝值)、方式有何变化; 6. 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后是否对环境造成影响,影响程度如何; 7. 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后是否对附近居民、单位产生影响,影响程度如何; 8. 建设单位是否采取减少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的措施; 9. 其他。</p>	<p>★询问笔录; ★现场检查笔录; ★原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登记表; ☆监测报告; ☆陈述笔录; ☆电子数据、录音、录像、照片等资料; ☆证人证言; ☆鉴定结论; ☆营业执照; ☆其他。</p>	<p>负责审批该建设项目的环保部门</p>	<p>1. 认定条件:指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登记表已经被环保局批准,但是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的规模、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后,未重新向环保局申报的行为。 2. 程序:责令停止建设,必须按规定履行听证程序。 3. 对“可以”的适用:对应重新填报“登记表”的项目,责令停止建设后,可以不予罚款;对应编制、填写“报告书、表”的项目,责令停止建设后,应予以罚款。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对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可处罚款的最低数额为5万元。</p>

续表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调查取证		执法主体	注意要点
名称	法律依据	法律依据	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处罚及罚款幅度	调查事项	证据形式		
<p>(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登记表在批准5年后开工建设的建设项目,未报请重新审核的行为</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登记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登记表应当报原审批机关重新审核。”</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p>	<p>限期补办手续</p>	<p>逾期不补办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违法行为人(建设单位)的基本情况; 2. 建设项目的名称、性质、地点、规模、工艺和处理设施情况; 3. 原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登记表是何时、由谁批准的; 4. 建设项目何时开工建设,环保部门何时发现违法行为; 5. 建设项目是否已经竣工投产或使用; 6. 为什么建设项目未在5年内开工建设; 7. 建设项目排放(产生)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分贝值); 8. 是否对环境造成影响及其影响程度如何; 9. 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后是否对附近居民、单位产生影响,影响程度如何; 10. 建设单位是否采取减少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的措施; 11. 其他。</p>	<p>★询问笔录; ★现场检查笔录; ☆监测报告; ☆陈述笔录; ☆电子数据、录音、录像、照片等资料; ☆证人证言; ☆鉴定结论; ☆原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登记表; ☆营业执照; ☆其他。</p>	<p>负责审批该建设项目的环保部门</p>	<p>1. 程序:①必须先责令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的,方可予以处罚;②责令停止建设,必须按规定履行听证程序。 2. 对“可以”的适用:对原先曾办“登记表”的违法行为,责令停止建设后,可以不予以罚款;对曾办“环评书、表”的违法行为,责令停止建设后,应予以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对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可处罚款的最低数额为5万元。</p>

续表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调查取证		执法主体	注意要点
名称	法律依据	法律依据	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处罚及罚款幅度	调查事项	证据形式		
<p>(四) 环境影响报告书、登记表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未经原审机关同意,擅自开工建设</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或者登记表的审批权,由原审机关行使。原审机关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登记表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登记表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审批。原审机关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登记表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登记表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审批。原审机关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登记表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登记表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审批。”</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五条</p>	<p>限期恢复原状</p>	<p>责令停止建设,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违法人的基本情况; 2. 建设项目的名称、地点、规模、性质、工艺和处理设施情况; 3. 建设项目何时施工,环保部门何时发现违法行为; 4. 环保部门何时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登记表,是否在法定期限内审批同意; 5. 建设项目未经原审机关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原因; 6. 建设项目排放(产生)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分贝值)、方式; 7. 是否对环境造成影响,影响程度如何; 8. 是否对附近居民、单位产生影响,影响程度如何; 9. 建设单位是否采取减少污染环境的措施; 10. 其他。</p>	<p>★询问笔录; ★现场检查笔录; ★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登记表、监测报告;☆录音、录像、照片等; ★证人证言; ★鉴定结论; ★营业执照; ★其他。</p>	<p>负责该项目的原审机关</p>	<p>1. “未经批准”的含义:①建设单位已经报送,但环保局尚未作出明确的决定;②环保局已经作出决定。 2. 程序:①对该行为可以直接作出处罚;②责令停止建设,必须按规定履行听证程序。 3. 对“可以”的适用:对适用“登记”的项目,责令停止建设后,可以适用“报告”的项目,责令停止建设后,应予以罚款。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条规定:“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审机关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的,依法从重处罚: (一) 未经原审机关同意,擅自开工建设; (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原审机关批准,擅自开工建设; (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原审机关批准,擅自开工建设; (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原审机关批准,擅自开工建设; (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原审机关批准,擅自开工建设; (六)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原审机关批准,擅自开工建设; (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原审机关批准,擅自开工建设; (八)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原审机关批准,擅自开工建设; (九)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原审机关批准,擅自开工建设; (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原审机关批准,擅自开工建设。”</p>

续表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调查取证		执法主体	注意要点
名称	法律依据	法律依据	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处罚及罚款幅度	调查事项	证据形式		
	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之日起10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逾期未通知的,视为审核同意。”							
(五) 从事对环境的电磁辐射活动,未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行为	《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控制电磁辐射活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并按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罚款(罚款幅度参考“注意要点3”)。	1. 违法行为人(建设单位)的基本情况; 2. 建设项目的名称、性质、地点、规模、工艺; 3. 建设项目何时开始施工,环保部门何时发现其施工; 4. 建设项目是否竣工(或投入生产、经营、服务); 5. 是否向环保部门申报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办“环评”手续的原因; 6. 是否对环境造成影响,影响程度如何; 7. 对附近居民、单位是否造成影响,影响程度如何; 8. 建设单位是否采取减少电磁辐射污染的措施; 9. 环境影响报告书是否征求过附近的居民、单位的意见; 10. 其他。	★询问笔录; ★现场检查笔录; ☆监测报告; ☆陈述笔录; ☆电子数据、录音、录像、照片等资料; ☆证人证言; ☆鉴定结论; ☆营业执照; ☆其他。	县级以上环保部门	1. “环评”形式:只限于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2. 对“电磁辐射活动”的界定:指以电磁波形式通过空间传播的能量流,且限于非电离辐射,包括信息传播过程中的电磁波发射,工业、科学、医疗应用中的电磁辐射、高压送变电中产生的电磁辐射。 3. 罚款幅度的参照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

续表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调查取证		执法主体	注意要点
名称	法律依据	法律依据	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处罚及罚款幅度	调查事项	证据形式		
<p>(六) 擅自改变批准的电磁辐射设备的功率的行为</p>	<p>《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凡是已通过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的电磁辐射设备,不得擅自改变经批准的功率。确需改变经批准的功率的,应重新编制电磁辐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并按照规定程序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批。”</p>	<p>《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p>		<p>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p>	<p>1. 违法行为人(建设单位)的基本情况; 2. 建设项目的名称、性质、规模、地点; 3. 建设项目的“环评”书、表是何时通过的,批准电磁辐射设备的功率是多少; 4. 建设单位改变电磁辐射设备的功率为多少; 5. 是否向环保部门重新报批,擅自改变批准的电磁辐射设备功率的原因; 6. 是否对周围的环境造成污染,污染程度如何; 7. 是否对附近的居民、单位造成影响,影响程度如何; 8. 建设单位是否采取减少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的措施; 9. 其他。</p>	<p>★询问笔录; ★现场检查笔录; ★原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登记表; ☆监测报告; ☆陈述笔录; ☆电子数据、录音、录像、照片等资料; ☆证人证言; ☆鉴定结论; ☆营业执照; ☆其他。</p>	<p>县级以上环保部门(上海市环境保护局)</p>	

续表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调查取证		执法主体	注意要点
名称	法律依据	法律依据	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处罚及罚款幅度	调查事项	证据形式		
未持有经审核和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兴建海岸工程建设项目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单位,必须在建设可行性研究阶段,对海洋环境进行科学调查,根据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合理选址,编报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其限期拆除。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人(建设单位)的基本情况; 2.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名称、地点、性质、规模; 3.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何时施工,环保部门何时发现; 4.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是否经环保部门审核批准,为何未经环保部门审批擅自兴建; 5. 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方式; 6. 是否对周围的海域造成污染及其污染程度; 7. 是否影响附近的居民、单位; 8. 是否采取减少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的措施; 9. 其他。	★询问笔录; ★现场检查笔录; ☆监测报告; ☆陈述笔录; ☆电子数据、录音、录像、照片等资料; ☆证人证言; ☆鉴定结论; ☆营业执照; ☆其他。	1. 县级以上环保部门; 2.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1. 责令其限期拆除的,不并处罚款。 2. 有关概念的区别: ①“审核”是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对海岸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的; ②“审批”是由环保局对海岸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的。 3. 执法主体的职责:海岸工程审批主体是环保局;海洋工程的执法主体是海洋局。 4.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罚款由县级以上环保局实施。 5. 责令限期拆除按照管辖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实施。